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
-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
-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公益慈善事业，传播公益文化，倡导企业社会责任，社会和谐进步。
-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来源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均为合法财产。
-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苏州市民政局。
- 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澳洋国际广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资助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公益慈善项目；
 - (二)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三)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
 - (四)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五)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使命、目标，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经验和能力；
 -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助财产的使用符合捐助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 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遵守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四) 参加理事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重大决策；
- (五) 理事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 (六) 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及其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基金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基金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筹资活动；
- (四)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五)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不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不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不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不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长为本基金会不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不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不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人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不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不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党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基金会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基金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基金会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澳洋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捐赠；
- (二) 澳洋集团员工个人捐赠；
- (三)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自愿捐赠；
- (四) 基金的合法投资收益；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应全部用于章程业务范围规定的公益活动。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捐赠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抗击疫情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 (二) 教科文卫体、生态保护等社会发展项目;
- (三) 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 (四) 其他合法用途。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活动是指:

- (一) 投资额达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以上的委托投资活动;
- (二) 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根据宗旨和章程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十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100万元的慈善项目;
- (三) 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慈善项目。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或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本基金会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基金会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

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将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将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将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慈善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真实、完整、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将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将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将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将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基金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继续资助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抗击疫情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 (二) 继续资助教科文卫体、生态保护等社会发展项目；
- (三) 继续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8年6月28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